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网络〔2024〕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校园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方便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升校园卡管理服务效能，根据校园卡管理服务实施情况，制定《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4年5月9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是为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在学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身份识别和消费支付等服务的校园通用证件，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卡业务管理和服务，规范校园卡使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卡系统建设运维和用户服务。

第四条 财务计划处负责校园卡财务结算工作。

第五条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实体卡现金充值和销户退款业务。

第六条 校园卡新增商户申请接入，由后勤保障中心受理，网络信息中心实施。

第七条 医学院校园卡管理和服务由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章 校园卡管理

第八条 分类

校园卡分为：工作证、学生证、普通校园卡（含通行就餐卡）、校友卡、无记名卡（充值就餐卡）等实体卡和对应虚拟卡。

（一）工作证，适用于在校教职工人员。

(二) 学生证，适用于拥有正式学籍的各类学生。

(三) 普通校园卡(含通行就餐卡)，适用于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在校工作、学习的其他各类人员。

(四) 校友卡，面向校友发行的校园卡。

(五) 无记名卡(充值就餐卡)，由后勤保障中心发放管理，仅具有消费功能。

第九条 办卡

(一) 集体办卡。网络信息中心统一批量制卡。

(二) 现场办卡。个人可前往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服务点或自助机现场办卡。

(三) 开通虚拟卡。通过“交我办”App 开通“思源码”，使用虚拟卡支持身份识别、消费、门禁等功能。

(四) 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学生首次申领实体卡免费，其他人员需缴纳实体卡工本费。

第十条 样式

(一) 校园卡包括持卡人姓名、单位、照片等个人身份信息及校园标志性图案(无记名卡除外)。

(二) 持卡人可通过“交我办”App 自主更换校园卡个人最新证件照及定制标志性图案。

第十一条 有效期

(一) 根据持卡人身份和归口管理部门要求，设定校园卡有效期。有效期终止次日，校园卡相关功能自动失效。

(二) 教职工合同续签、学生学籍延期等，其校园卡有效期自动延长。

(三) 其他类型校园卡有效期延长，由归口管理部门发起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补卡和换卡

持卡人可在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现场办理补卡和换卡。

(一) 补卡或换卡时，可同步更换校园卡照片和校园标志性图案。

(二) 补卡或换卡，需缴纳新卡工本费。

(三) 新卡启用后，原卡失效，余额转入新卡。

第十三条 挂失和解挂

持卡人可以通过“交我办”App、网络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或在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现场办理挂失和解挂。

第十四条 冻结和解冻

(一) 网络信息中心对毕业离校学生、离职教职员工等人员的校园卡，进行统一冻结。

(二) 虚拟卡禁止截屏，若截屏超过限定次数，将被冻结。冻结后，持卡人需联系网络信息中心办理解冻。

(三) 校园卡冻结后，所有功能失效。

第十五条 充值

持卡人通过“交我办”App等线上方式，或圈存机、后勤保障中心校园卡服务受理点为校园卡充值。

第十六条 限额

（一）校园卡消费限额由校内商户界定、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设置。

（二）校园卡消费超过限额需输入密码完成支付。

第十七条 销户

（一）自动销户。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安排，为完成毕业离校手续的学生，进行统一销户。校园卡余额由财务计划处根据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的销户信息，统一退还至学校为学生办理的银行卡。

（二）现场销户。后勤保障中心为完成离校手续的离职教职工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现场余额退还和销户服务。提前离校的学生，或未能完成自动销户的学生，可自行前往办理现场销户。

（三）强制销户。学生毕业、教职工离职及其他情况校园卡过期后，未能自动销户且超过三年未主动办理现场销户的，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强制销户，余额由财务计划处根据学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商户新增及应用调用

新增校园卡商户、其他应用调用校园卡信息系统接口，应向网络信息中心、后勤保障中心、财务计划处等相关部门申报，经审批通过后使用。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将实体卡或虚拟卡转借他人使用。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协同学校相关部门查处违

规用卡，根据情况采取冻结、销户等操作。

第二十条 损坏自己或他人校园卡造成的纠纷，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盗用他人校园卡造成的纠纷，网络信息中心有权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协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严禁破解、仿冒和伪造校园卡，一经发现，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提交给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